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镇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天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自来水厂北侧东方花园小区商住楼（五区）

合同号：（采购办批准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沙尔利格社区路口交通信号灯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文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4]WS05187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尔利格社区路口交通信号灯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工程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清单里所有内容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投标总价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整

(小写)¥：192257.00 元整

六、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磨凤兰； 职称：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52727196209120063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投标总价

八、本工程以三方询价为主，后附工程量清单。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乌审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联社

账号：8100301220000000072027

联系电话：13947722654



签订时间：2024年 9月 20日

